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4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上午 11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局公務車保管使用及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定期保養維修作業之事前詢價簽辦事宜案」提案討論決議部分，現行公務車均能採1人1車保管，秘書室超過司機專人保管的1部車責由該室控管，機動提供同仁公務使用；至定期保養維修作業亦能按決議裁示，以本局所在之大岡山地區原廠牌經銷商附設保養廠為委修對象，若因特殊情況必須委修給坊間獨立個體經營的汽車廠保養修復，則亦能事先比價預估費用且陳報機關核准後再為辦理，整體執行作業尚稱順適。復統計比較104年6至9月與103年同期間公務車維修保養費用金額，雖今年費用較去年同期略增，惟其申報程序既能依規範辦理，相關維修保養費用容屬無法減免之必要公務運作支出，但仍請車輛管理單位主管再提醒駕駛同仁，注意愛惜公務車輛，小心駕駛，盡量避免重度損耗車輛機件性能，以減少公帑支出。
2. 主席結論中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達政風室報告注意差旅費、加班費等小額款項請領事宜部分，除由單位主管於同仁送出申請文件時加強注意審核，本局亦藉由員工座談會及年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專案法紀宣導場合，多方提醒同仁相關法治觀念。

##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加強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過程中若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務必辦理通報登錄作業，此節已運用局務會報及各單位集會時機多方傳達給同仁知照，在此

仍請各位主管持續協助向所屬宣導，若同仁經辦公務遭受干擾等涉及請託關說壓力時，可洽政風室聯繫諮詢，防免日後滋生無謂困擾爭議。

- (2) 函轉上級政風機構公文指示，於傳統民俗重要節慶期間（如春節、端午、中秋節）加強宣導拒受餽贈等作為，以維護機關廉政風氣。
- (3) 函轉廉政署政策指示及配合執行經濟部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決議，有關宣導公務員申請小額款項，如：差旅費、加班費、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等小額款項作業時，遵守法令規定覈實申領等節，本室除以電子函文持續提醒同仁法治觀念外，並運用 6 月 23 日員工座談會、8 月 17 日專案法紀宣講及 9 月 17 日廉政法治訓練等場合加強週知同仁遵照在案。
- (4) 水利署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請各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本室運用 6 月 28 日防汛志工年度訓練場合中張貼海報宣導，藉來自民間志工夥伴對該法規定認識，更次傳知所處鄰里人士參照。
- (5) 層轉上級政策工作指示，明(105)年 1 月 16 日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這之前選舉活動進行期間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提醒同仁反賄選觀念，遇有賄選具體情資或事件可向本室反應或逕向檢察機關舉發，公務人員更注意勿繫涉選舉投票行受賄(即買票、賣票)被告案件，以保障個人擔任公職權益。

##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 (1) 廉政法令及社會反貪宣導作為部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於今(104)年 6 月端午節及 9 月中秋節期間，加強以電子公文函發各單位轉知同仁傳閱宣導，同仁應遵照「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

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如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亦運用各種管道，籲請到局洽公廠商、民眾不送禮、不邀宴。另運用6月28日本局防汛志工假成大水工所舉辦年度教育訓練場合，邀請陳樹村律師蒞臨專題演講廉政法令常識，增進民間志工夥伴對現行政府機關廉政反貪作為認知，共同提昇全民正確廉潔效能信念。

- (2) 專案法紀宣講及廉政法治教育訓練部分-於6月23日全局員工座談會場合以口頭說明佐以文字導讀方式，提醒同仁應注意之現行廉政倫理規範與不法違失案例；8月17日採以法務部廉政署編製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差旅費、加班費、國民旅遊卡補助費、加油費、鐘點費等)宣講教材，向同仁簡報申領是類款項應有的正確法治觀念及作法；9月17日邀請陳樹村律師蒞局為同仁專題演講「圖利與便民」法治觀念辨識，增進同仁公務執行正確認知，避免行政作為處於圖利與否而躊躇不前之困惑。
- (3) 配合上級政風機構實施專案稽核-為確保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水利署政風室於今年3月至7月間責成各所屬機關政風室執行轄區「工程採購案件之工程品質專案稽核作業」，本案已於8月完成稽核報告陳送水利署政風室彙整。本局此次配合實施專案稽核之工程採購共計11案(12次)，稽核個案標的在優點部份：各受稽工程廠商或監造單位能依契約規定執行作業進度，相關變更設計或申請分段驗收亦能按規定程序辦理。缺點部份：除各別案件有不同缺失外，核以◎「工地現場物料環境堆置零亂」及◎「工地現場未臻符合勞安作業規定事項」等兩大事項為通案缺失。專案稽核及施工督導現場所見良窳、優缺點、應予施工廠商扣點及建議事項等結果均已於當天的會議場所宣達，受稽之施

工廠商及監造工務所同仁都已洽悉作業不當應改善處。本次工程品質專案稽核結果報告於簽陳局長核示後業移請工務課參處在卷。

- (4) 廉政業務專案清查部分-今年5至8月間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實施之全國水利工程案件之清源專案清查作業，本室依廉政署所訂計畫列示，在實際執行階段6、7、8三個月期間，向工務課逕為隨機抽核10件履約施作中的水利工程標案，除調借審閱採購案卷及填載清查項目表外，並於業務單位邀請參與變更設計或辦理鄰近工程驗收查核時機，實地到受查個案工地現勘查察。本次專案清查於8月底結束，清查結果報告已循政風系統陳報上級政風機構彙整，針對本次專案清查，茲提出下列2點結論供本局業務單位日後參考：◎1. 整體採購案件中，頻繁看到於履約期間辦理設計修正變更而更動契約經費情事，實易讓外界產生不當負面聯想。◎2. 履約期間廠商施作品質因著本局監造工程司個人不同理念想法思疇考量，衍致不同標準待遇，縱然該工程未因此有偷工減料弊端發生，且日後亦足得發揮原訂保護效益，但在過程中機關對品質要求寬緊不一標準，或將造成外界對本局工程品質良窳面存有不好觀感。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在建工程於汛期或颱風、豪雨警（特）報發布期間之防汛措施整備作為應確實留存影像紀錄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目前本局在建工程施工期間跨逢年度汛期，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汛

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機關對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應規定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亦應迅即檢查填報。機關於每年度汛期前，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督導廠商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例如備用砂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並規劃封堵之防汛缺口。另就颱風、豪雨期間潰陷崩坍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廠商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內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實檢查填報，並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機關復應要求工地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督導廠商確實作好現場防災工作，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

二、承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十二)款規定，相關防汛檢查準備作為於完成時，廠商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惟觀諸今年9月29日杜鵑颱風侵襲臺灣造成本局施作中的臺南市麻豆排水及岸內排水工區因河水漫流，衍生民眾農作物遭浸淹爭議，事後瞭解，廠商或本局監造工務所縱有於期前完成防汛檢查整備，但卻未留有相關影像或拍照紀錄，致未能在民眾求償爭執事件中證明曾已實際整備好防汛作為應變材料、機具及完成缺口封堵等措施，在責任釐清或認定上難以提出有利佐證。

辦法：建請本局在建工程之監造工務所同仁除應落實上述工程會訂頒之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汛期前之檢查文書表格填寫外，並應提供影像或拍照紀錄



作為該自主檢查表之附件；另監造工務所同仁亦請自行現地勘查，確認承作廠商已真實完成防汛缺口封堵及相關防汛材料、應變機具佈設，並自行拍照或錄影留存影像紀錄附於監造報表，俾日後發生不可抗力天災衍肇外水漫流浸淹危害民眾生命財產事件時，能有佐證資料供責任釐清鑑定參考，以維護機關、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等應有之法定權益。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